

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0 年，市供销社按照“依法理财、绩效导向、科学精细、资金统筹”原则，结合上年度各项目支出情况和 2020 年度重点工作部署，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细化预算编制内容，确保编制工作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集中财力保民生、保重点，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现将有关预算情况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农村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2、供销合作社章程赋予的合法权益，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参与和推动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制定，促进合作经济的发展。

3、市政府的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烟花爆竹和再生资源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负责管理棉花、化肥、农药、羊毛、救灾物资等国家、省和市级重要物资的储备工作。

4、《河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根据市政府授权具体负责全市流通领域盐业行政管理，负责食盐批发、零售的监督管理和许可证的管理，负责市场工业用盐的归口经营，做好全市的食盐专营工作。

5、全市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开拓城乡市

场。负责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

6、全市供销合作社社属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对直属企业、事业单位行使出资人的职责。

7、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社交办的其他事。

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根据工作需要，设有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财会审计处等 11 个内部机构。

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	事业	正处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公室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城区供销合作社	事业	正科级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收入情况：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 年度预算收入 259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2593.3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支出情况：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市供销社年度部门预算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

年支出预算 259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5.5 万元，项目支出 607.8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1780.3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05.13 万元。项目支出 607.8 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运营资金等。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 年预算支出安排 2593.3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减少 583.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8.49 万元，增加原因为人员工资调整造成的人员经费增加 51.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6.79 万元；项目支出经费减少 642.12 万元，减少原因为新网工程专项资金不再列入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63.1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办公区域的日常维护管理、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费等各项日常运行支出。机关运行费较 2019 年减少了 35.21 万元，减少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了不必要的维修开支和一次性办公用品等。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 年，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收支为 13.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为农、务农、姓农总要求，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搭建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大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建设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和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体系，完善基层组织服务网络，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2020年主要经济指标力争保持8%的增速。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大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绩效目标：立足耕、种、管、加、收、贮、售等生产环节，为分散农户提供一项或多项“订单式”半托管土地托管服务；为成规模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土地托管服务。

绩效指标：2020年，土地托管服务面积达到80万亩，为农民提供高效、便捷、规范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助力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

绩效目标：全面完成省市政府农村产权组织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广泛开展农村产权交易业务，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完善和提升平台服务功能。

绩效指标：2020年，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站达到全市乡镇总数的30%、村级交易联络点达村庄总数的20%。新增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业务200宗、交易面积2万亩、交易鉴证额2亿元。

3、推进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建设

绩效目标：以开拓农村消费市场为重点，以满足城乡居民生产生活需求为导向，整合系统和社会资源，推进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建设。

绩效指标：重点对现有电商应用主体进行巩固提升，引导石门特产汇等电商平台与市旅游局对接，发展观光农业，促进我市特色农产品销售。

2020 年网络销售额增长 10%以上。

4、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体系建设

绩效目标：发挥供销社系统组织与经营体系的资源优势，采取多元化资本合作方式与可持续发展机制，加快建成融合政府涉农事务、供销商务、惠农社会化服务于一体的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生态体系。

绩效指标：整合各类经营服务网络资源，打造优质、便捷、高效、规范的供销社综合服务平台。2020 年，社区服务中心数量增长 10%。

5、完善基层组织服务网络

绩效目标：健全组织体系，推进供销社基层组织、服务网络向村级延伸，形成比较健全的县乡村三级组织体系。

绩效指标：2020 年，新建村级社达到 3 家，示范基层社（省社评选）达到 5 家，创建提升示范农村综合服务社（中心）5 家，创建示范庄稼医院 5 家，培树两个基层组织示范片区，即“正定、无极、栾城片区”“灵寿、行唐片区”。

6、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绩效目标：突出抓好回收网点建设、市场集散交易和综合处理利用三个环节，保障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的日常管理、稽查正常运行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顺利推进。

绩效指标：2020 年，维护再生资源回收示范基地 1 家，改造提升回收试点 1 家，再生资源回收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合格率达 95%。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搭建绩效管理运行体系，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和目标，从源头上保障绩效管理的有效落实，制定

各类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确保资金支出有序进行，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优化支出管理。以项目预算绩效为依据，优化支出结构，预算编制做细做实，支出执行有章可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手续，提前谋划，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资金支出安排科学合理，为项目组织实施保驾护航。

3、加强绩效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全程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制定切实可行举措，保证绩效目标按期高质量完成。

4、做好绩效自评。积极开展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在自评中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解决，开展重点评价工作，调整优化重大项目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资产管理。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确保账面数字真实、完整，加强程序管理，严格审批程序，依照政府采购目录进行政府采购，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强化内部监督。注重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等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7、做好宣传联动。加强单位内部处室间的协调联动，加大关于预算绩效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8、营造干事创业氛围。在全系统大力弘扬“扁担精神”和“背篓精神”，

着力做好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加大系统劳模评比、青年文明号评选、综合改革考核、综合业绩考核等与工作实绩的关联度。

9、丰富开放办社内容。紧紧围绕供销系统工作大局，瞄准新业态，把握新方向，突出新重点，不断扩大开放办社合作对象的范围，择优筛选符合供销系统经营服务方向的新的开放办社合作对象入社，不断拓展开放办社工作内容，同时严防经营风险，采取必要的保全措施，防止社有资产流失。

10、加强重点风险防范。成立风险防控领导小组，制定风险排查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和落实清单，形成风险防控预警监测体系，完善监督、考核、管理机制，特别是加强对专项资金、重大项目、重要事项的联合监督检查，消除管理死角。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一) 电商及金融业务推进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975002 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975-0203-JBN-HH4D		项目名称	电商及金融业务推进专项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5.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	其他资金	
	财政预算资金 25 万元，用于金融创新体系建设可行性调查委托、电商平台维护及大数据分析委托、农村家庭手工业及网络特色馆搭建及运营调研委托、电商网点统一标识牌、规章制度等制作及相关资料印制等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60.00	85.00	100.00	
绩效目标	1、建设金融超市和村级助农服务网点 2、电子商务销售额进一步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商务销售增长	本系统企业通过自营电商和第三方电商网络销售额较上年增长率	>=10 本系统企业通过自营电商和第三方电商网络销售额较上年增长率大于等于 10%	《进一步推进农村电商工作的实施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建设金融超市和村级助农服务网点数量	建设金融超市和村级助农服务网点数量	>=80 建设金融超市和村级助农服务网点数量大于等于80个	市供销社十三五规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农服务能力	助农增收及为农服务能力持续提高	助农增收及为农服务能力持续提高	市供销社十三五规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调查的群众对供销社提供服务的满意度	>=90 接受调查的群众对供销社提供服务的满意度大于等于90%	年度工作计划

(二)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运营资金绩效目标表

975002 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975-0203-JBN-R8C6		项目名称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运营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6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	其他资金	
	财政预算资金 360 万元，用于：办公场所的租赁、人力资源费、网络运营维护及产权交易各项业务开支。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60.00	85.00	100.00	
绩效目标	1、完成省市政府农村产权组织服务体系建设任务 2、广泛开展农村产权交易业务，助农增收的效果进一步显现 3、规范交易行为，完善和提升平台服务功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农村产权交易宗数	全市全年新增的交易宗数	>=200 全市全年新增的交易宗数大于等于 200 宗	《关于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数量指标	全市农村产权交易面积	全年全市新增的交易面积（单位：万亩）	>=2 全年全市新增的交易面积大于等于 2 万亩	《关于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数量指标	全市农村产权交易鉴证额	全年全市新增的交易鉴证金额（单位：万元）	>=20000 全年全市新增的交易鉴证金额大于等于 20000 万元	《关于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服务响应	服务人员在交易规则规定时	<=5 服务人	《关于推进农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间	间内受理业务办结时间(工作日)	员在交易规则规定时间内受理业务办结时间小于等于5个工作日	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办理单宗交易业务成本	现场勘查、权属核实、交通费用、证件工本费、资料费等(元)	<=300 办理单宗交易现场勘查、权属核实、交通费用、证件工本费、资料费等小于等于300元	《关于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村集体增收	通过进场交易、公开竞价,为村集体增收(万元)	>=300 通过进场交易、公开竞价,为村集体增收大于等于300万元	《关于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经济效益指标	为农户增收	通过组织进场交易、规范手续、市场竞价为农户增收(万元)	>=500 通过组织进场交易、规范手续、市场竞价为农户增收大于等于500万元	《关于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全市乡镇建立流转交易服务站占比	>=30 全市乡镇建立流转交易服务站占比大于等于30%	《关于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村级交易联络点占村庄总数的比率	>=20 村级交易联络点占村庄总数的比率大于等于20%	《关于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转双方满意度	流转双方反馈的非常满意和满意的数量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90 流转双方反馈的非常满意和满意的数量占调查人数的比率大于等于90%	《关于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3.4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975 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 录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其他来源 收入
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 小计							13.40	13.40				
办公设备购置费	13.40	空调机	A0206180203	台	4.00	0.30	1.20	1.20				
办公设备购置费	13.4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	8.00	1.00	8.00	8.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13.40	木骨架为主的 椅凳类	A060302	个	2.00	0.03	0.06	0.06				
办公设备购置费	13.40	木制台、桌类	A060205	个	2.00	0.12	0.24	0.24				
办公设备购置费	13.40	木制床类	A060104	个	1.00	0.10	0.10	0.10				
办公设备购置费	13.40	会议、广播及 音乐欣赏系统	A02091304	套	1.00	3.80	3.80	3.80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9 年末固定资产 474.11 万元 (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3.4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空调、会议室音响、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石家庄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有情况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

编制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原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474.11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4	76.66
3、单价在 20 万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397.45

八、名词解释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